

复 函

金山区人民法院：

我局于近日收到贵院（2021）沪 0116 执恢 714 号函，经征询，现复函如下：

一、该地块位于 195 产业区块内，竞拍人的产业项目必须符合亭林镇产业规划、产业导向及相关准入要求。亭林镇产业发展主要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装备、生命健康、生产性服务业。

二、竞拍人的产业项目绩效要求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500 万元/亩，亩均产出不低于 60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60 万元/亩。

三、项目按《金山区工业项目环保严格控制准入目录清单（2020 年版）》、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本区规划产业区块外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的若干意见、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准入执行。

特此复函

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

